

2021 年度

福建省政府法制

研究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承担政府有关法律问题的研究、论证、咨询工作；开展行政法、经济法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包含1个处室，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	7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 1、起草制定《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作为《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出台后的配套文件，进一步解决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不统一、管理不规范的问题，规范和加强我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 2、协助司法厅立法部门开展立法调研、起草和初审等工作，2021年主要参与项目有：《福建省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条例》《福建省中医药条例》《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条例》等。

3、持续推进与福建江夏学院“司法行政工作研究基地”合作共建，积极了解和掌握厅机关各处室需求，联络江夏学院对口部门，加强联系协作，发挥高等院校专业优势，发挥研究中心平台作用，实现优势互补，形成工作合力。

4、参与“优化营商环境的研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围绕确定的研究课题，进行深入调研，坚持问题导向，了解掌握新时代研究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特点，对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总结，形成有针对性、有价值的调研报告，并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

5、继续发挥中心参谋作用。中心作为省司法厅直属事业单位，紧紧围绕司法行政重点工作，积极融入大局，提供决策参考和理论支撑。积极参与行政立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发挥应有作用，为推进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33	一、基本支出	202.3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92.7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58.04	公用支出	9.59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202.37	支出合计	202.37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2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 款	盘活 部门 存量 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 共预 算款	成 品 油 价 和 费 改 税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小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02.37	144.33	144.33								58.04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202.37	144.33	144.33								58.04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款	盘活 存量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 共预 算款	成 品 油 价 格 和 费 改 收 返 还	中 央 财 政 支 付 补 助	小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款	中 央 财 政 支 付 补 助 (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02.37	192.78		9.59		202.37	144.33	144.33								58.04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2010350	事业运行	168.53	158.94		9.59		168.53	128.09	128.09								40.44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0	11.90				11.90	5.71	5.71								6.19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	6.36				6.36	3.05	3.05								3.31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	11.99				11.99	5.76	5.76								6.23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	3.59				3.59	1.72	1.72								1.8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4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33	一、基本支出	144.3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34.7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9.59
		二、项目支出	
收入合计	144.33	支出合计	144.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4.33	144.33	
2010350	事业运行	128.09	12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	5.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6	5.76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	1.7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6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4.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8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4.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74
30101	基本工资	27.84
30102	津贴补贴	1.72
30107	绩效工资	6.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
30201	办公费	3.47
30204	手续费	0.12
30226	劳务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 9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1 年，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单位收入预算为 202.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33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单位其他收入 58.04 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02.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其中：人员支出 192.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9.5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144.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事业运行 128.0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行政运行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事业单位医疗 3.0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住房公积金 5.7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提租补贴 1.7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支出 13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2021年度接待费与上年数持平，减少10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减少100%。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无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1年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事业运行经费支出128.09万元，比2020年增加7.4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奖金等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